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

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琳娜、赵会芳、白剑宇

2025 年 4 月 23 日